

美國票據法釋義

(統一商法票據編)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ARTICLE 3—COMMERCIAL PAPER

王紹堉譯著

美 國 票 據 法 釋 義

(統一商法票據編)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ARTICLE 3—COMMERCIAL PAPER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初版

美國票據法釋義

(統一商法票據編)

定價：新臺幣壹佰元

譯著者：王 紹 堉

出版者：王 紹 堉

總經銷：正 中 書 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新學
社
PDG

序

很多工商界人士詢及：跟美國人做生意，研究那幾種美國法律最爲有用？言外之意，希望能給他們介紹幾種類似中國民法債編、公司法、票據法等法典，以作參考！實際上美國聯邦政府並無民、商法之頒布。如勉強歸類，則契約法與侵權行爲法固應屬債編範圍，但統一商法則兼有債編及商法雙重性質。前者仍屬英、美法系中不成文法型態，後者則近年來已逐漸法典化。

美國憲法對聯邦政府之權限，係採列舉方式，凡未列舉者，均屬各州政府或人民之權限。由於聯邦憲法並未規定聯邦政府有制定商事法之權限，因此，對商事法規之制定，其權限乃屬於各州政府。換句話說，亦即美國聯邦政府並無商法法典。在這種情形之下，美國法界及工商界有識人士，早就感到在一個統一國家中，對商業行爲有關事項，如都放任各州各自立法，勢必使全國工商界人士，難以適應，並將構成極爲嚴重之不便。因此，早在一八九六年，即有「統一票據法」之發布。此後陸續發布者，有統一倉單法（一九〇六年），統一買賣法（一九〇六年），統一提單法（一九〇九年），統一股票轉讓法（一九〇九年），統一附條件買賣法（一九一八年），統一信託收據法（一九三三年）等。惟須注意：這裏所謂「統一」法律，事實上僅爲「統一各州法律全國委員會」所研訂，並無法律上之效力。必須由各州議會通過採用，並編入各該州法典後，始產生法律效力。即以上述七種法律而言，僅有二種被全國各州所採用，其餘則僅被多數州政府所採用而已。尤須注意者：各州議會於通過採用上述統一法律草案時，每有所修正，以適應本州特殊情況。故所謂「統一」，僅指大部分而言；少數例外，自所難免。此外，各州法律各有其編訂次序，故即令採用統一法律草案條文文字，但條次之編列，仍均自有系統。

上述七種統一法律草案，經各州或多數州政府採用後，對工商

界及法界人士，自屬方便甚多；惟施行多年，咸感有重加修正之必要，俾能與現代商業之發展相配合，並求各法律間之協調一致。因此，「統一各州法律全國委員會」與「美國法律研究協會」，乃自一九四二年起，聯合組織「統一商法編訂委員會」負責起草統一商法。該法第一次草案於一九五一年發布。第一個採用該項草案者，為賓夕法尼亞州。

編訂統一商法，係建立在將與商業行為有關之規定，均納入一種單一法律內之構想上。談到商業行為，多自買賣開始，然後以票據支付價款。並可能接受一種保證，作為對未支付餘額履行責任之保障。票據多由銀行經收，貨物則可能以倉單或提單方式交付。在近代大規模貿易中，尤其國際貿易，支付價款，更多採用信用狀方式，以保障買賣雙方交易上之安全。此外，如買賣之標的非一般貨品，而為股票或債券時，則須另有特別規定。這些雖屬商業行為不同階段中所發生之特定事項，但均與貨品之買賣與價款之支付有關，則無疑義。因此，統一商法，乃以商業行為之全盤過程為對象，訂定一種法案，分為通則、買賣、商業票據、銀行存款與託收、信用狀、大規模讓渡、倉單、提單及其他貨物憑證、投資證券與動產擔保交易等九編；分別對商業行為之每一階段，詳細規定。

上述編訂工作，均由私人基金撥款資助，編訂過程極為慎重：除延攬全國著名法官、律師與法學教授主持起草外，更委託專家顧問多人，與起草人共同對其實質內容、格式文字、反覆辯論研討，然後再送由「統一各州法律全國委員會」及「法律研究協會」核准，轉交全體會員徵詢意見。此外，對於每一編又成立一專門委員會，研討並提出意見，送由擴大之編訂委員會，再行審訂。因此，前後參與起草之法學專家，當以百計，提供意見者，更不計其數。

但統一商法草案於一九五一年發布後，除賓州於一九五三年正式採用外，其後即無任何一州採取行動。主要原因為當時紐約州議會通過決議，將該項草案送交紐約州法律修訂委員會詳加研究，並

指撥鉅款作為研究費用。因此，各州均存觀望態度。一九五六年二月該委員會提出報告，雖原則上贊成制訂統一商法，但認為原草案內容尚多不適合由紐約州採用之處。鑒於紐約州地位之重要，統一商法編訂委員會乃立刻重行積極恢復工作，終於接受甚多紐約州法律修訂委員會之意見，於一九五六年年終發布修正草案，稱為一九五七年草案。旋於一九五八年，再對第八、九兩編作若干修正，發布一九五八年草案。自此以後，各州議會乃相繼通過採用統一商法草案。但由於各州於採用上述草案時，幾乎均自為若干之修正，故已嚴重影響其統一性。為阻止此項趨勢之發展，「美國法律研究協會」乃設法籌款，與「統一各州法律全國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五日簽訂合約，組設「統一商法永久編訂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議各州之修正意見，以保持統一商法之統一性。

該會於成立後，立即設立三個專門委員會，分別負責各編之修訂工作。該永久性機構於一九六二年提出第一次報告，主要建議分為三部分：（一）對一九五八年草案條文及其說明之修正。（二）對各州修正案拒絕採用者及其理由。（三）對一九五八年草案部分條文之說明認為有修正必要者。上項修正條文之建議，經主辦之兩個機構核准後，乃成為統一商法草案之一部分，是為一九六二年草案。在此一草案發布前，已有十八個州議會通過議案採用統一商法，惟除賓州及伊利諾亞州幾乎全部採用原草案條文文字外，其餘各州對條文文字及內容仍多有所修正。自一九六二年草案發布後，又續有十二個州議會通過議案，採用統一商法，其中除那布瑞斯加州外，其餘則多以該草案為基礎。

「統一商法永久編訂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第二次報告，對各州自行修正草案條文文字，致影響統一商法之統一性，至表不滿。該委員會對三十個州自行修正條文文字經逐一研討後，認為無一有被採取作為統一規定之價值，故呼籲各州政府設法採取必要措施，掃除此項不必要之差異。該委員會認為一切修正

，必須以實際經驗，而非理論為依據。並特別指出賓州已採用統一商法十年，雖僅有一項實質上之修正，但於執行上並未發現任何困難。

該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第三次報告，當時已有四十七個州及華盛頓特區採用統一商法。其後不久阿洛桑那州及伊達荷州亦通過採用，僅餘路易斯安那一州尚未採用。在此期間，該會曾舉行二次會議，就三個專門委員會對各州自行修正之條文研討結果，詳予審議。最後僅批准對第二——七〇二條、第三——五〇一條及第七——二〇九條之修正。並採納紐約州意見，增訂第一——二〇九條為任意條文，由各州自行決定是否採用。此外，委員會決定以現有之第二——三一八條文字為甲案，另訂乙丙兩案，任憑各州擇一採用。並對第九——一〇五條及第九——一〇六條增訂任意修正條文，以配合有海運業務各州之需要。

惟當時各州對統一商法第九編之修正不下三百三十七種，第九編中共有五十四條條文，其中竟有四十七條曾被修正。且各州於修正時全不顧及統一商法草案之原有文字與其他各州之修正文字，各自為政，已完全失去統一立法之原意。鑒於上項事實，及各法學專家對第九編提出修正意見，該會認為對第九編一動產擔保交易一作深入檢討之時機已告成熟，乃決定設立第九編修訂委員會，取代原有之第三專門委員會，主持其事。

第三次報告並對於第二次報告發布後各州所採用之修正案，作詳細之研究分析。凡係重複過去其他各州已有之修正者，則僅註明第二次報告中刊載拒絕接受該一修正案理由之頁數，以便參閱；對新產生之修正案，則詳細載明未能接受之理由。

至於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對統一商法之修正建議，亦均經三個專門委員會詳予研討，認為均尚無被採用之必要，該會亦同意三個專門委員會之意見。

第九編修訂委員會自一九六七年二月開始工作，至一九七〇年

十月向「統一商法永久編訂委員會」提出報告。後者經略予修正後，於一九七一年二月批准，並於同年五月與八月，分別向「美國法律研究協會」理事會及「統一各州法律全國委員會」提出最後報告；經修正後，已由該兩機構核准。此項修正雖係以第九編為主，但亦涉及其他各編中少數有關條文，經核准後，即成為統一商法一九七二年正式草案，亦即目前美國所通用之統一商法。

美國現為我國主要貿易對象，凡與美國有交易行為之工商業者，對上述統一商法，如能有一概念，於交易安全上，當可有相當之幫助。故除將美國統一商法編訂經過簡單介紹於上外，仍盼國內比較法學者，早日合作，將美國統一商法逐編譯成中文，以供研究比較法之學生及工商界之參考。

以上係著者於六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發表於中央日報智識界「介紹美國統一商法」之原文，因對讀者仍有參考價值，乃照錄以代序言。自該文發表後，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前所長林咏榮教授乃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邀約方文長，林誠二，林昇格，陳木松，陳純仁，梁宇賢，楊鴻基諸位教授與著者，會商合作逐譯美國統一商法，並指定著者擔任第三編——票據。由於著者在東吳大學法學院及法律研究所講授英美票據法已有二十餘年，對此一工作自感興趣，乃欣然同意。復因鑒於中美兩國國情不同，法制更多差異，如單純將條文譯成中文，則必難為一般讀者所瞭解，乃根據著者二十餘年研究英美票據法之心得，對各條條文詳予解釋說明立法之原意、背景、沿革以及與我國票據法之異同。凡此無非均係求所以能幫助讀者易於研究、瞭解及適用各條條文，惟由於著者所能用於譯著之時間有限，錯誤、遺漏均所難免，尚祈不吝指教，俾於再版時，得予更正或補充。

王 紹 堉 六十八年三月一日

美國票據法釋義

目 錄

(統一商法票據編^{註一})

第一章 簡稱、款式及定義	(1)
第3—101條 簡稱	(1)
第3—102條 定義及定義索引	(1)
第3—103條 本編適用範圍之限制	(4)
第3—104條 票據款式；〔匯票〕；〔支票〕； 〔存款單〕；〔本票〕	(5)
第3—105條 無條件承諾或委託	(6)
第3—106條 一定之金額	(9)
第3—107條 金錢	(11)
第3—108條 見票即付	(13)
第3—109條 一定之(付款)日期	(13)
第3—110條 付與指定之人	(16)
第3—111條 付與持有人	(19)
第3—112條 不影響(票據)流通性之記載與省略	(21)
第3—113條 印章	(23)
第3—114條 發票日期，倒填日期，填後日期	(24)
第3—115條 (記載)不完全之票據	(25)
第3—116條 付與二人以上之票據	(28)
第3—117條 對受款人附有說明字句之票據	(29)
第3—118條 含義不明之條款及解釋準則	(31)
第3—119條 其他影響票據之文件	(34)

第3—120條	經由銀行付款之票據	(35)
第3—121條	在銀行付款之票據	(36)
第3—122條	訴訟原因之產生	(37)
第二章	移轉及讓與	(43)
第3—201條	移轉：取得背書之權利	(43)
第3—202條	讓與	(46)
第3—203條	錯誤或錯寫之姓名	(49)
第3—204條	特別背書；空白背書	(50)
第3—205條	限制背書	(53)
第3—206條	限制背書之效力	(54)
第3—207條	(票據之)讓與縱得撤銷仍屬有效	(58)
第3—208條	(票據之)再取得	(59)
第三章	執票人之權利	(63)
第3—301條	執票人之權利	(63)
第3—302條	正常程序執票人註二	(64)
第3—303條	有對價取得	(68)
第3—304條	取得人之知情	(70)
第3—305條	正常程序執票人之權利	(74)
第3—306條	非正常程序執票人之權利	(79)
第3—307條	簽名、抗辯事由與正常程序之舉證責任	(81)
第四章	當事人之責任	(85)
第3—401條	簽名	(85)
第3—402條	身分欠明者之簽名	(85)
第3—403條	授權代表人之簽名	(86)
第3—404條	未經授權之簽名	(87)

第3—405條	冒名者以受款人名義簽名……………	(89)
第3—406條	對變造或未經授權之簽名，與有過失者……………	(91)
第3—407條	變造……………	(92)
第3—408條	約因註三……………	(95)
第3—409條	匯票非通常債權之轉讓……………	(96)
第3—410條	承兌之定義與方式……………	(97)
第3—411條	支票之保付……………	(100)
第3—412條	變更匯票（條款）之承兌……………	(102)
第3—413條	本票發票人，匯票發票人與承兌人之契約……………	(103)
第3—414條	背書人契約；及其負責之次序……………	(104)
第3—415條	授予信用人契約……………	(106)
第3—416條	保證人契約……………	(109)
第3—417條	提示及移轉（票據）時所爲之保證……………	(111)
第3—418條	付款或承兌之確定性……………	(116)
第3—419條	票據之挪占；無過失之代理人……………	(117)

第五章 提示、拒絕事由通知與拒絕證書 …… (121)

第3—501條	何時應爲或得爲提示，拒絕事由通知 及（作成）拒絕證書……………	(121)
第3—502條	未經寬恕之遲延；責任之解除……………	(124)
第3—503條	提示期限……………	(126)
第3—504條	如何辦理提示……………	(129)
第3—505條	提示對造當事人之權利……………	(131)
第3—506條	承兌或付款之期限……………	(132)
第3—507條	拒絕（承兌或付款）；執票人之追索權； 准許再提示之約定……………	(133)
第3—508條	拒絕事由通知……………	(136)
第3—509條	拒絕證書；拒絕證書之登記……………	(138)

第3—510條	拒絕(承兌或付款)與拒絕事由通知之證據…	(140)
第3—511條	提示, 拒絕證書或拒絕事由通知, 或其遲延之被免除或寬免……………	(141)
第六章 解除(責任) ……………		(145)
第3—601條	當事人責任之解除……………	(145)
第3—602條	解除責任對正常程序執票人之效力……………	(147)
第3—603條	付款或清償……………	(148)
第3—604條	付款之提出……………	(151)
第3—605條	註銷與拋棄……………	(152)
第3—606條	追索權或擔保物之損滅……………	(153)
第七章 國際見票即付匯票之通知 ……………		(157)
第3—701條	國際見票即付匯票之通知書……………	(157)
第八章 附則 ……………		(159)
第3—801條	複本匯票……………	(159)
第3—802條	票據對其所清償債務之效力……………	(161)
第3—803條	對第三人之告知……………	(162)
第3—804條	喪失、毀滅或被竊之票據……………	(163)
第3—805條	非付與指定之人或持有人之證券……………	(163)

附錄：美國票據法原文

註一：美國統一商法草案第三編雖英文標題為 Commercial Paper，但如譯為商業或商用票據，則易引起誤解，以為其用途受有「商用」之限制，故仍譯為票據。

註二：本法中規定之 Holder in Due Course，與我國票據法中所稱善意執票人，尚有不同，為資區別，乃譯為正常程序執票人，詳該條說明。

註三：「約因」，原文為 Consideration，乃英美法中規定契約成立之要件，本法對發票、背書、保證及承兌等均視為契約行為，而非單獨行為，參閱第3—413至416條。

美國票據法

（統一商法票據編）

第一章 簡稱、款式及定義

第3—101條 簡稱

本編應稱為「統一商法一票據編」，並得以此名稱引述之。

美國於1896年曾公布統一票據法草案，該法案係由統一各州法律全國委員會所研訂，並分送請各州議會通過立法後，成為各該州法律之一部份。該法自通過後，由於商業習慣及經濟情況之變更，甚多規定均已難適應當前之需要，故此次於擬訂統一商法草案時，乃予全盤檢討修正，成為統一商法之第三編。惟應注意者，本編現僅適用於四種票據，對證券則已另訂有第八編，不再適用本編。

第3—102條 定義及定義索引

除條文中另有規定者外，（下列名詞）於本編中（之定義如左）：

- 一、稱「發行」者，係指票據對執票人或匯款人之第一次交付。
- 二、稱「委託」者註一，係指付款之指示，而非僅授權或請求，並應以合理之確定性，載明付款之人。委託之對象得為一人，或數人共同，或於數人中任選一人，但不得為（對

數人) 依次(請求付款)。

三、稱「承諾」者，係指付款之擔任，而非僅債務之承認。

四、稱「次債務人」者，係指(匯票或支票)發票人，或(票據)背書人。

五、稱「證券」者，係指流通證券(即票據)。

適用於本編之其他定義規定於各條中者如左：

「承兌」。第3—410條。

「授予信用當事人」。第3—415條。

「變造」。第3—407條。

「存款單」。第3—104條。

「保付」。第3—411條。

「支票」。第3—104條。

「一定日期」。第3—109條。

「拒絕承兌或付款」。第3—507條。

「匯票」。第3—104條。

「正常程序執票人」。第3—302條。

「票據權利之讓與」。第3—202條。

「本票」。第3—104條。

「拒絕事由之通知」。第3—508條。

「見票即付」。第3—108條。

「提示」。第3—504條。

「拒絕證書」。第3—508條。

「限制背書」。第3—205條。

「簽名」。第3—401條。

其他各編中左列各項定義，適用於本編：

「帳戶」。第4—104條。

「銀行營業日」。第4—104條。

「票據交換所」。第4—104條。

〔收款銀行〕。第4—105條。

〔客戶〕。第4—104條。

〔存款銀行〕。第4—105條。

〔附文件匯票〕（押匯匯票）。第4—104條。

〔中間銀行〕。第4—105條。

〔票券〕。第4—104條。

〔午夜期限〕。第4—104條。

〔付款銀行〕。第4—105條。

除前三項外，第一編中規定之一般定義及解釋原則，對本編全部適用。

關於〔發行〕，本法已不限於票據之記載必須完整，發票人以記載不完全之票據，交付與受款人，亦構成〔發行〕要件。而〔發行〕之對象亦不限於執票人，並包括匯款人在內。因匯款人前往匯款時，多要求發票人開發以接受匯款人爲受款人之匯票，交付與匯款人，自行郵寄。此時，匯款人既非受款人，即非執票人^{註二}。如票據之〔發行〕，必須以執票人爲對象，勢將無從構成〔發行〕之要件。

〔委託〕付款之對象得爲一人，亦得爲數人。爲數人時，此數人或爲共同付款人，或爲選擇付款人。前者如以合夥商行爲付款人時，即然。依本法第3—504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此類票據於提示時，得向數人中任何一人爲之，但如經其中一人拒絕承兌或付款，其效力並及於其他共同付款人或承兌人，執票人無須再向其他共同付款人或承兌人爲提示^{註三}。後者則多見於大公司發放股息紅利，爲方便股東取款，每指定二個以上之付款人，任由執票人選擇一處爲付款之提示。但如向其中一人爲提示而遭拒絕後，即不得再向其他付款人爲提示，而上項拒絕之效力亦不及於其他付款人。

票據上之〔委託〕付款，依法必須不附任何條件，而無條件〔委託〕付款，自較一般授權或請求付款爲強有力，惟兩者間之區分並

不明顯。例如爲表示禮貌，載明「請付」或「祈付」字樣，即不能因此解釋爲付款之請求。反之，如使用「希能照付」，則自不構成「委託」付款，該項證券亦不得視爲票據矣。

至於「承諾」擔任付款，亦必須非僅爲對債務之承認，故一般債票並非本票，例如載明「向張三借到伍佰元，年息五厘，該項借款應於某月某日歸還」之證券，應屬債票，而非本票。

「次債務人」僅列舉匯票或支票發票人，及各種票據之背書人，乃因關於保證人本法另有規定（第3—416條），且第3—402條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如未載明係以何項身分爲之時，視爲係屬背書，故如此規定，已可包括主債務人以外之票據債務人。

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與第1—201條所列各項各詞之定義，當於討論各該有關條文時，再行說明。

第3—103條 本編適用範圍之限制

本編不適用於金錢、（貨物）產權憑證或投資證券。

第四編「銀行存款與託收」及第九編「擔保交易」有關規定，應優先於本編規定適用之。

本法稱金錢者，依第1—201條第二十四款規定，係指「本國或外國政府授權或採用，作爲其通貨一部份之交易媒介物」，故銀行發行作爲通貨之鈔券，雖符合第3—104條規定之票據要件，仍應視爲金錢而非票據。

（貨物）產權憑證，依第1—201條第十五款規定，包括提單，碼頭收據，倉單，或其他憑證，凡可證明持有者有權收受，持有與處分該項憑證及所代表之貨物者，均屬之。上項憑證之填發人應占有所記載之貨物，該項貨物並應屬可予辨識，或爲可予辨識之大宗貨物中之相同之一部分。有關（貨物）產權憑證問題，均於第七編中規定之，不適用本編。

何謂投資證券於本法第8—102條有詳細規定，該條並明定投資

證券應適用第八編，而非票據編之規定，縱然投資證券符合票據要件，亦然。註四

票據於託收過程中，或用於作為保證品時，仍有本編之適用，惟如本編規定與第四編〔銀行存款與託收〕，或第九編〔擔保交易〕規定有牴觸時，因後者係屬專屬性規定，應予優先適用，殆屬當然。

第3—104條 票據款式；〔匯票〕；〔支票〕；〔存款單〕；〔本票〕。

本編中所稱票據，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文件：

- 一、由發票人簽名；
- 二、含有支付一定金額金錢之無條件承諾或委託，且除本編所許可者外，發票人並未授與其他承諾、委託、義務或權力；
- 三、見票即付或於一定時日付款；
- 四、付與指定之人或持有人。

符合本條規定要件之文件，（依下列方式區分之）：

- 一、如係委任（付款），則為〔匯票〕；
- 二、如係以銀行為付款人，見票即付之匯票，則為〔支票〕；
- 三、如係銀行聲明收到款項，並承諾清償，則為〔存款單〕；
- 四、如係承諾而非存款單，則為〔本票〕。

本法其他各編中所稱〔匯票〕、〔支票〕、〔存款單〕與〔本票〕等名詞，視文義上之需要，得參指依本編規定，係屬不可流通轉讓之證券，及可流通轉讓之證券（票據）。

本法將有關各種票據之形式要件，均歸納於一條中，且較我國票據法所規定之形式要件為簡明。例如對表明其為何項票據之文字及發票年月日，均未規定為要件。前者胥視票據文義而決定，於本條第二項中有規定。且如文義欠明時，依第3—118條第一款規定，執票人得任意視其為本票或匯票；而以發票人為付款人之匯票，亦